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二年八月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目录

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三、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

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年8月1日15时

会议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18号11幢四楼会议室及线上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建雄先生

与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四、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六、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二）《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七、股东发言及提问；
- 八、现场投票表决；
-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并于2022年6月8日完成实施。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6,000,000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及《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议案已经2022年7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议案二：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本次修订的制度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2022年7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经2022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议案三：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4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该议案已经2022年7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